

臺北市政府 100.12.29. 府訴字第 10009171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呂○○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訴願人因技術士技能檢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北市職訓訓字第 10030712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25 日參加原處分機關委託財團法人○○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訓中心）辦理之 100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成績不及格。訴願人爰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成績複查，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職訓中心調閱原始評審紀錄審視無誤，乃以 100 年 10 月 3 日北市職訓訓字第 10030712900 號函檢附術科成績複查結果報告單通知訴願人複查結果確為不及格。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訓練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1 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第 33 條規定：「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技能檢定題庫之設置與管理、監評人員之甄審訓練與考核、申請檢定資格、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技能檢定之……試題命製與閱卷、測試作業程序、學科監場、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規則定之。」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五、策劃、執行及監督技能檢定術科試務。」行為時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行為時第 12 條第 3 項規

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訓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技能檢定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為原則，不宜採實作方式者得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代替之。術科測試成績採百分法或及格與不及格法評定之，採百分法者，以六十分為及格。」行為時第 54 條規定：「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前項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行為時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三、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複查結果及各職類評分方式函復申請人。」行為時第 56 條規定：「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2 月 31 日府勞三字第 093103850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臺

北市政府原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技能檢定相關業務，自民國 94 年元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對於美容技能總評分有疑問，評分是否有缺失？訴願人想知道為何美容技能總評分才 349 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委託○○職訓中心辦理之 100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成績不及格，有訴願人 100 年度第 2 梯次成績測試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申請成績複查，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職訓中心檢視原始評審紀錄並無漏評或計分錯誤，且其扣分、給分均在規定標準之內，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後，乃以 100 年 10 月 3 日北市職訓訓字第 10030712900 號函檢附術科成績複查結果報告

單

通知訴願人複查結果確為不及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美容技能評分是否有缺失云云。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人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主管機關應調出其答案卷或評審表，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是否無誤，並將複查結果及評分方式函復；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此揆諸行為時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5 條、第 56 條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對於訴

願人之成績複查申請，業依前開規定之方式處理，經查閱訴願人「美容技能」評分表：

「一般粧評分表」為 75 分，「宴會粧評分表」為 89 分，「護膚技能評分表」為 185 分，總分為 349 分，未達 360 分，故評定為「不及格」，並無錯誤，已將複查結果通知訴願人；且本次考試美容技能評定之評分既無明顯錯誤或違法情事，對於監評委員之專業評分自應予以尊重。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